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用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18,700,000股。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中的18,700,000股已于2020年4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详见公司2020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B042版）、证券时报（B038版）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0-048），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93,066,16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7,660股后的股本493,028,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9日。公司开立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的18,700,000股公司股份参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因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18,700,000股增加至20,570,000股。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0年5月6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分两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50%。

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数量为10,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解锁日期为2021年5月6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28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其中尚未解锁的股份数为10,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按经审计后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当期分摊的激励成本计算口径，第二批解锁时点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和2021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根据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01687号）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01938号），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29.36万元加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当期分摊的激励成本2,850.58万元为7,379.94万元，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39.16万元加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当期分摊的激励成本1,900.39万元为9,139.55万元。公司2020年和2021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519.49万元，已达成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解除锁定前有3名持有人离职，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收回该3名持有人未解除锁定的份额，并将收回份额部分转让给5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收回部分份额由持有人按比例共同享有。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2021年对各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解锁系数均为10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数量为10,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解锁日期为2022年5月6日。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